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5樓

承辦人：周宏彥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880

傳真：(02)29678534

電子信箱：ajl865@ms.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建字第10810609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821276382_108D2211201-01.docx)

主旨：為使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(含變更設計)申請作業流程透
明，有關屆期復審仍不合規定案件得向本局提出展延復審
申請注意事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遵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建築法第36條規定：「起造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
之日起6個月內，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；屆
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
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」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為順應都市發展，旨揭執照審核前應完成之平行分會及外
部審查報告書日漸具增，爰考量因相關法令致不可歸責於
起造人之情事及確保該申請案法令適用之穩定性，旨揭注
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起造人及設計人應聯名填寫建照申請案件展延復審申請
書，並檢附平行分會清冊及相關公文，說明辦理進度，
俾利確認緣由，且除非因法令異動而致增加平行分會機
關，否則屬可歸責事由，不可以此申請展延。



(二)將尚未完成且無法歸責於起造人及設計人之理由，一次告知本局，以作為展延依據。

(三)為使申請作業流程透明，起造人自接獲第2次同意展延函文起，應每3個月以前開方式(檢附清冊、相關公文及說明辦理進度)向本局辦理備查，以作為下次展延准否之依據。

三、檢送相關書表格式1份。另有關本局106年7月11日新北工建字第1061336008號函，自即日起不再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